

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

113.08.13 第 3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12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小小寰宇扶助金（下稱本扶助金），以貫徹陳立寰女士之捐贈目的，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清寒僑生努力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
本扶助金由陳立寰女士之捐款設立，日後不定期接受捐贈，其支用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本校學士班在學清寒僑生。
- 四、扶助金額
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金額，為每名三萬元整。
- 五、扶助名額
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名額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依每年經費捐贈情形審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期間
本扶助金之申請期間，依僑陸組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公告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文件
申請本扶助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中文版本）。
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開立單位以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者為限）。
- 八、執行單位
本扶助金之公告、受理申請、錄取名單審核、扶助金發放等相關事宜，均由僑陸組辦理。
- 九、審核方式
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由僑陸組依當學年度公告之扶助名額，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，由高至低排序錄取。如遇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，以所修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【113.09.12 發布】

十、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於受領本扶助金之當學年不得兼領本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提供之其他學雜費補助、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，如有違反，取消本扶助金之受領資格。

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得重複申請本扶助金。

十一、受扶助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扶助金，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